

渝（綦）环准〔2026〕26号

椒小果食品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赵娜，手机：156****1008）报送的**椒小果调味品加工项目**由重庆舒清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二单元1-1（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A区内）**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拟租赁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天泰一路2号附4号二单元1-1标准厂房，租赁面积为2213.26m²，厂房共3F，单层楼高均为5米，总高15米。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辣椒类、花椒类、香辛料类等调味品1.2万t/a。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劳动定员45人，一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解决。**废气：**选用环保型材料及低挥发性水性涂料等；施工人员配备必要防护装备，并保证作业区通风量充足；装修完成后须充分通风换气，必要时采取空气净化措施；临居民区及养老服务中心一侧实施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1.8米，场区进出口及场内道路采取冲洗、洒水等抑尘措施。**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高噪声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严禁在22:00至次日6:00期间施工；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证明；施工场界周围设置围护设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措施，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固废：**设备包

装垃圾，可回用的统一回收，不能回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园区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原材料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调节+气浮+A²O”，处理能力 15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接入市政管污水网，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色选、筛选、粉碎、清选、精选、去石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研发室、热加工间炒制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 1 套至“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油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粉碎、磨粉搅拌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通过在烘干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设置 1 个面积约 1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废杂质、废布袋、废滤袋、除尘灰（清洗包装袋/瓶、废气治理会产生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一般固废场处置。设置 1 个面积约 15m² 餐厨垃圾收集点，不合格原料、废植物油桶、打捞的废料、废样品、不合格品等收集暂存于厂区餐厨垃圾收集点，定期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设置 1 个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点，废紫外线灯管、废试剂瓶、检验废液、含油手套、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油泥、废润滑油、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热加工间、机修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贮存点、化验室、油品存放区重点防渗。原辅材料分区隔离，车间内不存放易燃物；生产区域严禁烟火，消防设施完好有效，配置充足；天然气输送系统须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火灾自动报警及阀门联动装置，周边严禁明火，管道采取防腐、防静电、防爆措施。危废贮存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相关防腐防渗要求，设置托盘，明确标志牌；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6.总量控制：COD0.202t/a，NH₃-N0.027t/a，非甲烷总烃 0.192t/a，SO₂0.032t/a，NO_x0.297t/a、颗粒物 0.13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此页无正文)

(盖章)

2026年4月7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